

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 18650 锂离子动力电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 日，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 18650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位于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总占地面积 9840m²。项目租用永丰县众利五金汽配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东为三丰化工、南为皇五爷酒业、西侧为红果服饰、北侧为苧麻纺织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和危废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门卫室和公厕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 18650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吉安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7]103 号。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车间面积以及生产设备数量上的变动以及原辅材料实际用量的变化，其次是废水，实际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及冷却塔的冷凝水（不外排）以及负极制备时清洗料筒产生的生产废

水（料筒主要产生一些粘结基和增稠剂），该项目的工艺因升级，原有工艺电池组合过程中会用到去离子水清洗电池产生生产废水，升级后把原有电池组合工艺中的清洗部分换成油浸泡，因此不产生该部分工艺的生产废水。

环评中项目应建设预处理池+综合调节池+物化处理系统+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实际是三级沉淀池+化粪池。

改进工艺主要为把电池清洗改为抹布擦拭，因此在负极制备工序不在产生清洗废水，也不需要纯水设备了，在电池组合工序也不需要纯水清洗了。本项目上述工艺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际在电池组合工序已经不产生生产废水（利用油浸泡，油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只有生活废水及冷凝水和料筒清洗废水，并且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验收正常运行，经监测生活废水达到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标准。

2、废气。本项目真空搅拌、真空烘烤、真空注液工段废气经2台真空泵+缓冲箱+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正极涂布、烘干及电芯烘烤工段经密闭集气罩+NMP溶剂回收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15m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边、原辅材料废包装送到废品站回收，原辅材料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制片边角料、正极制浆涂布料筒擦拭废抹布、制浆残留浆料、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6.88、SS 浓度平均值为 3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1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41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 0.12mg/L、石油类平均浓度 0.07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指标。即 pH6~9、COD_{Cr}≤500mg/L、SS≤400mg/L、氨氮≤5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真空搅拌、真空烘烤、真空注液工段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0.65mg/m³。正极涂布、烘干及电芯烘烤工段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4mg/m³。经监测两个工段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为 0.3mg/m³、0.86mg/m³，经监测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粉尘≤0.3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8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在电池组合工序已经不产生生产废水（利用油浸泡，油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只有生活废水及冷凝水和料筒清洗废水，并且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验收正常运行，经监测生活废水达到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标准。项目真空搅拌、真空烘烤、真空注液工段废气经 2 台真空泵+缓冲箱+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正极涂布、

烘干及电芯烘烤工段经密闭集气罩+NMP 溶剂回收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江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